

关于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996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9965 号

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了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搜了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审核结论

根据 2023 年 4 月 25 日搜了股份、搜了股份股东韩富平、搜了股份子公司深圳市富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与搜了股份的联营企业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易购京贸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 10,925,574.54 元。其中:2020 年 3,973,556.19 元,2021 年 6,271,076.25 元,2022 年 680,942.10 元。搜了股份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的管理服务费进行明确和追认,并追溯重述了前期财务报表,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748,637.92 元、-5,916,109.67 元和-642,397.83 元。2022 年度搜了股份对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另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716,239.02 元。该项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导致搜了股份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搜了股份该项重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作出调整及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后附的搜了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搜了股份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冬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学春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一) 合资公司相关合作业务

公司 2019 年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了联营公司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丰易购”),依托合资各方的搜了网平台用户资源、央企集采平台资源和资金优势,沿产业互联网方向发展,集中开发运营工业品集采平台,为公司提供资金和拓展国央企业务提供支持。经公司自查,公司和创丰易购对相关交易等事项的理解和会计处理存在偏差,主要系对于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委托管理费、联营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拆出和代付款项业务

为满足创丰易购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期间通过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易购”)向创丰易购提供经营性借款 6,000,000.00 元,原借款期限为 3 年,按照年化 10%的利率计算利息,按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扬州易购误将该借款以及 2021 年代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韬”)支付的 2,000,000.00 元保证金当作偿还所欠创丰易购的借款处理,导致公司少计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及其相应的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和所得税费用。

2、资金拆入和委托管理业务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追认或确认，创丰易购自 2020 年度开始陆续向扬州易购提供资金拆借业务。创丰易购为确保其资金安全并约定拆借资金只能用于相关的采购业务支出用途使用，并对扬州易购行使一定的管理职权，公司的股东韩富平和深圳富韬并提供相应的信用担保。发生资金拆借业务时，创丰易购以管理费名义按所拆借资金本金的 10%收取相应的报酬，扬州易购则按所拆借资金本金和年化 10%的资金成本率确认资金拆借成本。根据 2023 年 4 月 25 日相关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确认，资金拆借成本按借款本金及年利率 10%计算（与合资公司向扬州易购拆出资金的成本计算方式一致），其他剩余报酬为创丰易购协助管理扬州易购业务所收取的管理费用。结合前述资金收支性质误判，由此导致扬州易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少确认管理费用 3,748,637.92 元和 5,916,109.67 元，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多确认财务费用 504,472.40 元和少确认财务费用 1,805,859.85 元，同时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少计其他应付款 3,244,165.52 元和 10,966,135.04 元。

3、联营公司权益法调整

自投资创丰易购以来，公司 2021 和以往年度均以创丰易购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并结合关联销售交易抵消、同一交易一致会计处理等调整因素影响，对经调整后的创丰易购净利润数据按公司所持股权比例 8%或 40%的股比例进行权益法核算。经搜了股份 2023 年 5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相关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最终确认，基于搜了网方（即包括公司、公司股东韩富平、公司原股东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各级子公司的单称或统称）引荐业务产生的创丰易购净利润需根据原股东协议的约定按其融资规模计算并达到一定的规模（即保底净利润），创丰易购 2020 年度搜了网方引荐业务产生的净利润超额完成；2021 年度搜了网方引荐业务产生的净利润超额完成，搜了网方放弃 2021 年分红权 1,308,744.37 元以抵减 2022 年度保底净利润；2022 年度搜了网方引荐业务产生的净利润略小于当年抵减后归属于创丰易购控股股东的保底净利润，但其差额不再追究，即公司通过放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红权已实际承担 2022 年度保底净利润的补偿责任；同时，由联营公司控股股东方引荐并通过创丰易购开展的业务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由联营公司控股股东享有（或承担），与本公司无关。基于此，公司需调整以前已确认的权益法调整数据，

相应调增 2021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47,866.74 元并补提法定盈余公积 4,786.67 元，调增 2021 年度投资收益 938,853.97 元并补提法定盈余公积 93,885.40 元，以及调增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1,544,273.29 元（0 对价购买公司股东方所持创丰易购 32% 的股权所产生）。

4、保底净利润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的列报

基于公司作为创丰易购的联营股东身份签署的原股东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作为创丰易购保底净利润的主要承担者，以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对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管理交易视作本公司对创丰易购业务合作期间保底净利润的业绩补偿承诺，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

（二）收入准则执行

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公司对商品销售业务的商业模式重新进行了判断，并对照收入准则重新判断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经公司自查，公司在工业品贸易业务中，公司虽然拥有定价权，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承担客户信用风险等，也暂时性的获得商品法定所有权，但公司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表明公司很可能并未真正取得商品控制权，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在工业品贸易中很可能属于代理人。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对工业品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经过审慎研究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为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

则，保证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具体会计处理

(一) 合资公司相关合作业务

1、资金拆出和代付款项业务

(1)借.债权投资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	8,000,000.00
(2)借.信用减值损失	400,000.00
贷.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0
(3)借.其他应付款	835,068.49
税金及附加	4,075.47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166.04
投资收益	566,037.74
应交税费	52,940.18
(4)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00.00
贷.所得税费用	100,000.00
(5)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00,000.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0
贷.债权投资	6,000,000.00

2、资金拆入和委托管理业务。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3,244,165.52
管理费用	5,916,109.67
财务费用	1,805,859.85
贷.其他应付款	10,966,135.04

3、联营公司权益法调整

借.长期股权投资	2,530,994.00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47,866.74
投资收益	938,853.97
资本公积	1,544,273.29

4、保底净利润补偿在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16,109.67
贷.管理费用	5,916,109.67

5、上述事项对盈余公积的影响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4,786.6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885.40
贷.盈余公积	98,672.07

(二) 收入准则执行

借.主营业务成本	-98,712,913.75
贷.主营业务收入	-98,712,913.75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各期间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2 年追溯调整影响汇总表

1、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 元

科目	2021 年度/年末 (调整前)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度/年末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5,834,748.19	1,900,000.00	7,734,74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00,000.00	5,7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099,135.74	2,530,994.00	9,630,12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1,745.05	100,000.00	3,821,745.05
资产总计	145,057,633.43	10,230,994.00	155,288,627.43
应交税费	680,113.56	52,940.18	733,053.74
其他应付款	4,448,451.35	18,131,066.55	22,579,517.90
负债合计	112,276,776.29	18,184,006.73	130,460,783.02
资本公积	1,598,495.40	1,544,273.29	3,142,768.69
盈余公积	1,612,009.92	98,672.07	1,710,681.99
未分配利润	-427,148.18	-9,595,958.09	-10,023,10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80,857.14	-7,953,012.73	24,827,844.41
营业收入	186,399,319.73	-98,712,913.75	87,686,405.98
营业成本	140,511,696.70	-98,712,913.75	41,798,782.95
税金及附加	316,366.26	4,075.47	320,441.73
财务费用	4,405,672.49	1,805,859.85	6,211,532.34
投资收益	-171,032.24	1,504,891.71	1,333,859.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16,109.67	-5,916,109.67
信用减值损失	1,200,911.98	-400,000.00	800,911.98
所得税费用	-2,042,483.81	-100,000.00	-2,142,483.81
净利润	223,510.53	-6,521,153.28	-6,297,642.75

2、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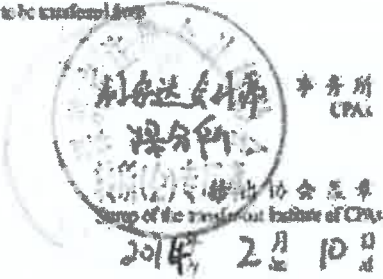
科目	2020 年度/年末（调整前）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度/年末（调整后）
债权投资		6,235,068.49	6,235,068.49
长期股权投资	8,180,132.06	47,866.74	8,227,998.80
资产总计	158,202,510.47	6,282,935.23	164,485,445.70
应交税费	990,145.08	14,902.45	1,005,047.53
其他应付款	35,759,938.52	9,244,165.52	45,004,104.04
负债合计	125,645,163.86	9,259,067.97	134,904,231.83
盈余公积	849,954.22	4,786.67	854,740.89
未分配利润	111,396.99	-2,980,919.41	-2,869,52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57,346.61	-2,976,132.74	29,581,213.87
营业收入	151,166,204.50	-79,987,140.59	71,179,063.91
营业成本	103,491,673.98	-79,987,140.59	23,504,533.39
税金及附加	330,522.57	1,596.69	332,119.26
财务费用	3,089,942.52	-504,472.40	2,585,470.12
投资收益	210,161.15	269,629.47	479,790.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48,637.92	-3,748,637.92
净利润	1,038,088.46	-2,976,132.74	-1,938,044.28

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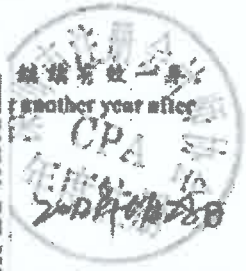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刘冬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2-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4277712143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44030040103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9

刘冬祥

44030040103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唐斌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9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9月29日

姓名 周学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022197301108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he

年
after



周学春

44030001013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1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7月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4月28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05040078

扫描二维码
即可
验证
真伪
更多
信息
请
移
步
至
本
机
房
查
看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出资额 人民币29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